



## 公司註冊處對外通告第 3 / 2023 號

### 在公司註冊處處長規管下的實體 實施「唯一業務識別碼」第二階段

本通告旨在公布，「唯一業務識別碼」第二階段將於 2023 年 12 月 27 日實施。

#### 背景

- 「唯一業務識別碼」的概念在全球許多其他經濟體已被採用，讓政府及企業可在各種交易及規管互動中以獨有的方式識別法律實體。  
「唯一業務識別碼」能減少在識別同一實體時因使用不同識別碼而可能引致的錯誤，有助部門和部門或企業間相互溝通和數據交換。  
「唯一業務識別碼」亦有助提升政府公共服務的水平，以及更有效地監管法律實體。
- 為了保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政府決定採用由稅務局轄下的商業登記署編配的商业登記號碼（即商業登記證號碼的首八位數字）作為公司及實體的「唯一業務識別碼」。
- 公司註冊處（下稱「本處」）分兩個階段在本處處長規管下的實體實施「唯一業務識別碼」。第一階段已於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在有限合夥基金實施。

#### 實施「唯一業務識別碼」第二階段

- 「唯一業務識別碼」第二階段將於 2023 年 12 月 27 日在本處推出全面翻新的公司註冊處綜合資訊系統（下稱「全面翻新的資訊系統」）的同時實施，並擴展至涵蓋有限公司和其他類型的實體如下：
  -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成立或註冊的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IVA 部成立或註冊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 根據《有限責任合夥條例》（第 37 章）註冊的有限責任合夥；
  - 根據《註冊受託人法團條例》（第 306 章）成立的註冊受託人法團；及
  - 根據本處處長負責執行的其他條例成立或登記的其他實體。



「唯一業務識別碼」第二階段主要特點

就有關公司和實體而言，自 2023 年 12 月 27 日起生效的「唯一業務識別碼」第二階段的主要特點包括：

- 商業登記號碼將會被採用為本處向公司和實體發出的「註冊證明書」或「更改名稱證明書」(以下統稱「證明書」)上的編號；
- 在交付本處的指明表格和文件中，將須要填報商業登記號碼，而非現有的公司註冊編號；及
- 商業登記號碼將會作為本處各項服務中，用以搜尋及識別一間公司或實體的關鍵編號。

二、對於「唯一業務識別碼」實施前 **成立或註冊的有限公司和實體**，本處**不會**重新發出證明書以替換現有**證明書**。本處將會向這些公司 / 實體各自發出一封信函通知其商業登記號碼取代現有公司註冊編號，有關信函會郵寄至其所申報的地址。

三、在 2023 年 12 月 27 日推出全面翻新的資訊系統後，透過本處電子查冊服務新推出的搜尋功能「快速查冊 > 公司編號與商業登記號碼對照」，可以現時的公司註冊編號，搜尋「唯一業務識別碼」實施前成立或註冊的公司 / 實體相應的商業登記號碼，反向搜尋亦可。

解析：就是以後香港公司只有唯一一個號碼，沒有分**註冊證書號**和**商業登記證號**。

企業只需要記得**商業登記號**就可以了，就不會混淆了。

香港公司註冊編號 (CI Number) 被商業登記證號碼所取代，統一使用**商業登記證號碼**作為香港公司**唯一業務識別碼**，對保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具有重要意義。